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9號

再審聲請人　許君國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本院確定裁定（115年度再易字第2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對於確定之裁定有所不服者，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查本件再審聲請人提出於本院之書狀係對本院115年度再易字第2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明不服，其名稱雖記載為民事異議狀，依上說明，仍應視為聲請再審。

(二)次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5年7月30日宣示，並於同年8月6日送達於聲請人，有原再審確定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本院卷第27-32頁、本院115年度再易字第2號卷第79頁），聲請人於115年8月14日對原確定裁定提起再審（本院卷第5頁），並未逾前揭法定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聲請再審意旨略以：伊於本院115年度再易字第2號、114年度再易字第7號、113年度上易字第333號民事訴狀中均主張本案應適用有機農業促進法之規定，之前歷審裁判及原確定裁定均否定其主張，認有機農業促進法不適用於伊向相對人承租之臺南市○○區○○有機農業專區（下稱○○農區），依此論理，將使○○農區無法可管，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

有錯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提起再審之訴，請求撤銷原確定裁定等語。

三、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其次，當事人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裁判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判，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亦屬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再審為不合法而駁回之。

四、經查：

(一)聲請人前對相對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起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89號判決駁回其訴，其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33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系爭確定判決）。聲請人嗣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經本院以114年度再易字第7號判決認定系爭確定判決並無有機農業促進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或違背該法及其他法規之情形，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而以再審無理由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茲聲請人復對該再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主張上開再審確定判決未糾正系爭確定判決應適用有機農業促進法之強制規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等語，亦經本院以115年度再易字第2號裁定認其再審不合法而駁回（下稱原確定裁定）等節，有各該民事裁判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31、42-49頁），且經本院調閱原確定裁定歷審卷宗可參，上情堪以認定。

(二)綜觀聲請人本件聲請再審之意旨，無非重申系爭確定判決應

適用有機農業促進法，歷審裁判認定有誤等情，核屬指摘系爭確定判決就本案適用有機農業促進法與否之實體法律判斷，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究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一款所定適用法規錯誤之再審事由。揆諸前開說明，顯難認本件再審聲請為合法，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

法　官　林福來

法　官　許育菱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方毓涵